

## 2021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数字设施及高质量发展项目

#### (一) 5G 发展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推进 5G 基站建设，鼓励以园中园方式建设 5G 产业园，支持 5G 场景应用发展。

#### 2. 申报条件

(1) 5G 基站建设申报主体为运营商省级公司，补贴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补贴办法另行规定。

(2) 5G 产业园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园区管理运营单位，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3) 5G 场景应用项目应重点围绕 5G+先进制造、5G+智慧政务、5G+智慧交通、5G+智慧城市、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旅游、5G+数字乡村等方面，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建设期不超过 2022 年。

#### (二) 数字设施项目

#### 1. 支持重点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骨干直联点运维及监测、国际数据专用通道运维及监测等。

(2) 传统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六网会战，支持传统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省内城乡基础网络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推动出省直达电路新增和扩容。

(3) 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区块链、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4) 融合基础设施：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

(5) 创新基础设施：鼓励以区域产业集群、行业、园区等为基础，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共建共享共用的创新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2 申报条件。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三) 高质量发展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南方中心相关项目建设，支持新建数据中心、扩大数据中心机架和服务器规模相关项目，支持智慧航空口岸建设，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有关重点项目实施。

2.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资金筹措合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程建设能力，数据中心项目总

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

## 二、数字经济项目申报

### （一）百企引领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持续推进“百企引领”行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5G、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发展平台经济、数据交易等数据融合新业态，培育壮大大数据龙头企业，加速构建数据要素市场。

###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从事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存储、传输、应用等业务的大数据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申报主体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且上年度期末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

（3）申报项目需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5G、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信息技术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产业项目建设等，具有一定的商业模式和推广价值。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获得国家级、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以及全省“百企引领”示范企业、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企业及项目，优先列入拟支持对象。

## （二）万企融合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万企融合”大行动向纵深发展，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工业智能化改造、乡村振兴、农业产销智慧对接、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项目，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 2.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实体经济企业或大数据融合相关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申报主体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且上年度期末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

（3）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大数据系统、应用，非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项目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高、转型升级效果好、建设质量效益优、示范引领作用大，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5）获得国家级、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万企融合”省级标杆项目的企业及项目优先列入拟支持对象。

## （三）企业上云项目

1. 支持重点。支持企业申领“云使用券”，助推企业上云、用云。

###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能够提供高水平云服务产品、具备高质量服务能力的云服务机构。

(2) 申报主体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且上年度期末资产达 200 万元以上。

(3) 申报主体已在贵州省开展上云服务，且上年度带动贵州省企业使用云产品和云服务不少于 200 家。

### 三、政策规划类项目

#### (一) 支持重点

1. 支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及各专委会建设和开展大数据标准工作。支持大数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等制修订项目。

2. 支持大数据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军民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北斗在社会经济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位置服务等项目。

#### (二) 申报条件

1. 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经济实力、技术研发、融合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

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各专委会牵头单位。

3. 大数据标准研制项目申报主体是该标准起草主导单位，并排列起草单位第一位。

4. 大数据标准研制项目应有明确的项目建设方案，经专家评

审通过完成立项，在大数据领域有较强的实践基础，符合贵州大数据发展实际。

5. 大数据创业创新平台、军民融合、北斗建设等领域项目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明显的试点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高贵州大数据的影响力。

6. 已落实项目相应的匹配资金。

#### **四、数据开发利用及安全项目**

##### **(一) 支持重点**

1. 鼓励企业基于贵州省政府开放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创新应用。

2. 支持重点企业单位开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项目。

3. 支持重点企业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有关项目。

##### **(二) 申报条件**

项目建设方案明确可行，落实相应匹配资金，具备较强应用示范作用。

#### **五、其他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应符合省大数据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各专项活动年度工作方案和委托事项审定。购买大数据相关的公益性、公共性服务必须通过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申报文件附件，项目汇总表根据项目重要性进行排序，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评估的重要依据。（表格模板通过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下载）

（二）纸质存档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若发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要件不符的作弃权处理。相关项目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